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达川征地预〔2025〕3号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场周社区1组、2组、3组，赵家镇先锋村7组，明月江街道新学村10组，明月江街道玉坪社区2组，石桥镇洛车社区2组，百节镇白马社区7小组范围内，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附后），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面积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主要用途为成片开发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定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8月5日开始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

调查。请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为评估主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请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二)本公告于2025年8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网址:www.dachuan.gov.cn/xxgk-list-tdzsyg.html),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15日)。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www.dnr.sc.gov.cn/scdnr/zdxxpt/sc_zdxxgk.shtml)主动公开。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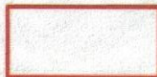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用地范围涉及的村组	面积
百节镇白马社区7组	0.06公顷

百节镇白马社区七组

图例

 5批次范围线



用地范围涉及的村组	面积
明月江街道新学村十组	0.538566公顷
明月江街道玉坪社区二组	0.261442公顷



图例



5批次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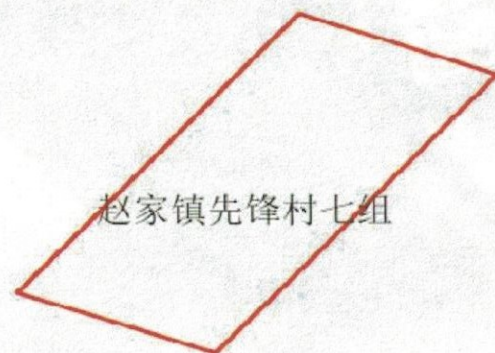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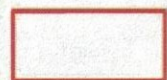


2025年第5批次范围

用地范围涉及的村组	面积
赵家镇先锋村七组	0.561421公顷



图例



5批次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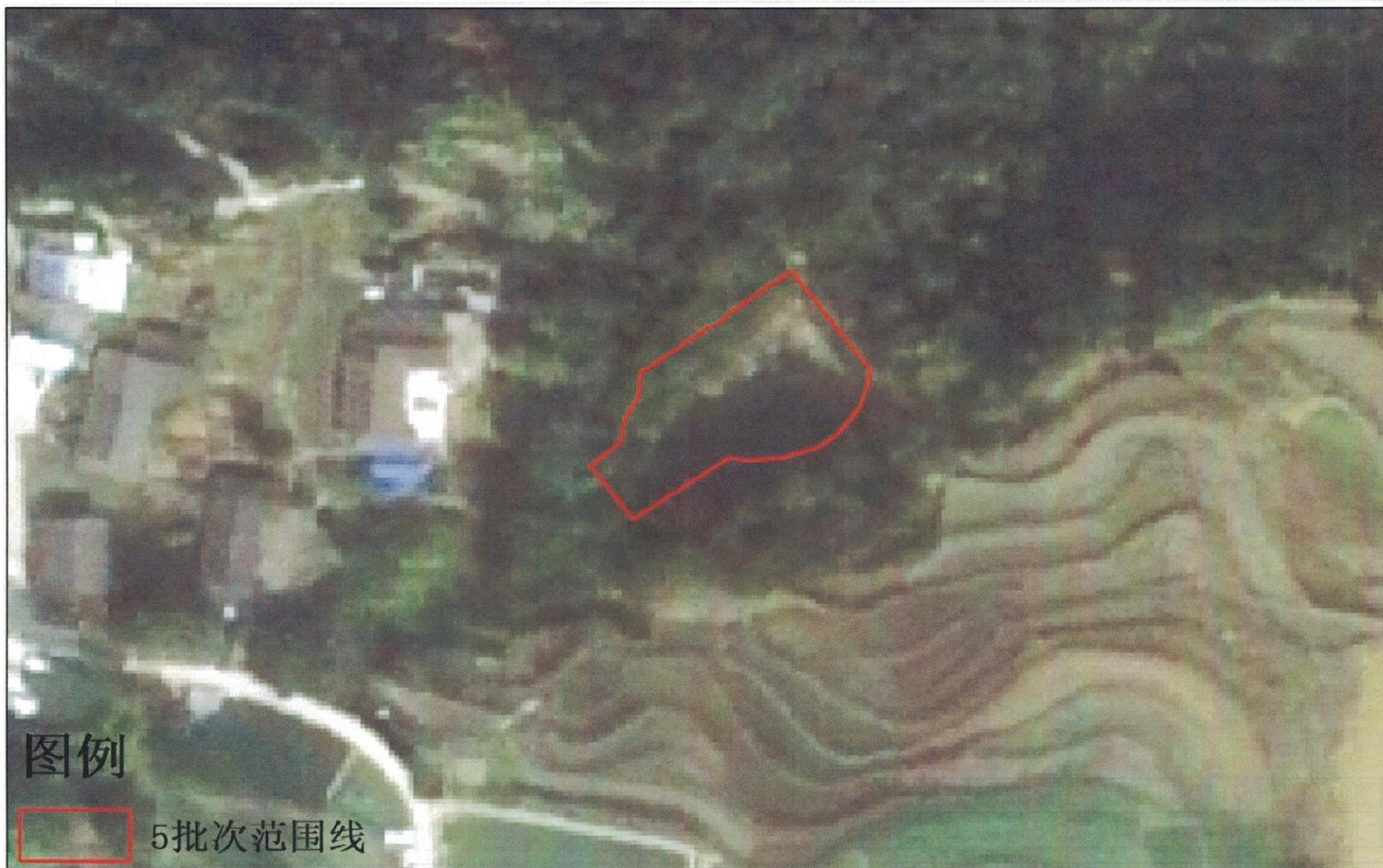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涉及的村组	面积
石桥镇洛车社区二组	0.109676公顷

石桥镇洛车社区二组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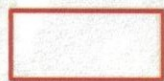
 5批次范围线



用地范围涉及的村组	面积
石梯镇场周社区一组	0.2195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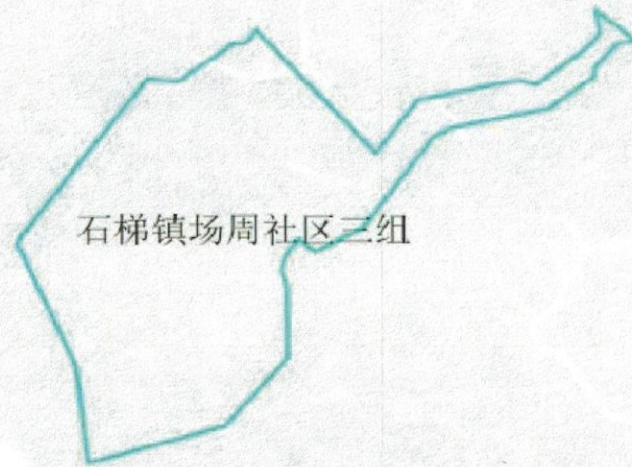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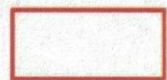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涉及的村组	面积
石梯镇场周社区三组	1.599644公顷



图例



5批次范围线

